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調字第226號

聲 請 人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立堅

相 對 人 合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柏憲

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臺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又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依兩造間所簽定之採購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請求被告買賣價金。經查，系爭契約第十條約明：「本交易有爭執時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」，足認雙方間確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之合意管轄約定，準此，兩造就本訴訟事件已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本訴訟事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之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。

01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  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 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05 法 官 白承育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 
11 書記官 林祐安